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一期)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 689 号滨
江国际广场 4 号楼 3 楼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6
二、 本期发行计划.....	7
三、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四、 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六、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海精智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737,850 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精石创投	指	安庆精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誉投资	指	淮安名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宇创投	指	六安市安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投资	指	濉溪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上海元芷	指	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	指	上海国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同禾盛	指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为博	指	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正海	指	上海正海国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复翔	指	上海复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鼎	指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允程	指	上海允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上海精智
证券代码	87384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高端制造领域，基于自身高精密装备的定制化生产能力，智能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集成能力，专业的技术和管理服务能力，供应链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各类客户定制化地提供精密工艺装备、精密功能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等产品和技 术、管理方案，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一站式交付“装备+功能部件产品+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LI YAN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D 座 101 室
联系方式	021-6538090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不超过 200 人。	是

（三）发行概况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中的数量上限（股）	2,737,850
首期发行的数量是否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50%	是
前期累计已发行数量（股）	0
前期累计发行后的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2,737,850
本期拟发行数量（股）	1,370,242
本期拟发行价格（元）	73.05
本期拟募集金额（元）	100,096,178.10
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1,367,608

二、本期发行计划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第一期发行。本期拟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精石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410,651	29,998,055.55

2	名誉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0,651	29,998,055.55
3	安宇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5,339	15,000,013.95
4	新兴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2,231	24,999,974.55
5	吴彦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70	100,078.50
合计	-	-			1,370,242	100,096,178.10

(一) 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精石创投	
名称	安庆精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2MAE90U731G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江都市产业园二期1号综合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硅谷真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27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出资额	3,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AUB99，备案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硅谷真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P1064252，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
证券账号	0899475302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名誉投资

名称	淮安名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BUN1Q67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城街道一品国际商业Z23 栋 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B8169,备案时间 2023 年 08 月 25 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P1011082,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账号	080059338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安宇创投

名称	六安市安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E8N3XG4E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都社区文教路管委会二办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6 日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

	业）；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ATR72，备案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国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P1073225，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账号	0800598320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新兴投资

名称	濉溪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MA8QLA2C8T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科创大厦 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1 日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09814，备案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P1000864，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账号	08994381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吴彦艳

吴彦艳，女，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精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截至本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吴彦艳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证券账号为 0129766501，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吴彦艳虽然在上海精智担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但系普通员工，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期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1) 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期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

“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本期发行对象的证券账号、合格投资者类型具体请参见本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中“二、本期发行计划”之“（一）、发行对象”中“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综上，本期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且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均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2、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期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期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5、本期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除 1 名自然人以外，其余 4 家均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中“二、本期发行计划”之“（一）、发行对象”中“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三）本期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合计 5 名，分别为精石创投、名誉投资、安宇创投、新兴投资和吴彦艳，其中新兴投资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新兴投资持有公司 380,2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3%；自然人吴彦艳系公司普通员工。除此之外，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的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本期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其中自然人投资者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来自于其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上海精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发行价格

本期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3.05 元 / 股，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8）中的发行价格一致。

（三）本期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精石创投	410,651	0	0	0
2	名誉投资	410,651	0	0	0
3	安宇创投	205,339	0	0	0
4	新兴投资	342,231	0	0	0
5	吴彦艳	1,370	0	0	0

合计	-	1,370,242	0	0	0
----	---	-----------	---	---	---

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未出具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本期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自愿限售或其他限售安排，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四）是否存在本期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五）本期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杰、汪伟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

序

(1) 精石创投、名誉投资、安宇创投、新兴投资

精石创投、名誉投资、安宇创投、新兴投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均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吴彦艳

吴彦艳为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六) 本期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本期发行前				本期发行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魏杰	9,356,029	22.7834%	8,231,160	魏杰	9,356,029	22.0477%	8,231,160
2	汪伟	4,119,913	10.0326%	3,331,302	汪伟	4,119,913	9.7087%	3,331,302
3	上海元芷	3,537,750	8.6150%	101,701	上海元芷	3,537,750	8.3368%	101,701
4	上海国鑫	3,097,167	7.5421%	0	上海国鑫	3,097,167	7.2986%	0
5	协同禾盛	2,858,923	6.9619%	0	协同禾盛	2,858,923	6.7371%	0

6	上海 为博	2,858,923	6.9619%	952,975	上海 为博	2,858,923	6.7371%	952,975
7	上海 正海	2,394,441	5.8308%	0	上海 正海	2,394,441	5.6426%	0
8	上海 复翔	1,662,165	4.0476%	0	上海 复翔	1,662,165	3.9169%	0
9	上海 复鼎	1,489,022	3.6260%	0	上海 复鼎	1,489,022	3.5089%	0
10	上海 允程	1,329,732	3.2381%	0	上海 允程	1,329,732	3.1335%	0

注：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元芷股权质押数量为 3,455,697 股，其余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期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20,000.00 万元，其中 6,600.00 万元拟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13,400.00 万元拟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明细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及拟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	60,600,000
2	采购原材料	30,000,000
3	购买设备	30,000,000
4	支付其他费用	13,400,000
合计		134,000,000

四、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濉溪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精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名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市安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彦艳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缴款账户。前款所称具体缴款日期是指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日期。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一）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合同；
- （二）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不锁定、不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终止审核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款。

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若前款所述发行终止系非因甲方原因所致，则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若前款所述发行终止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需按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

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该差额部分继续向甲方进行赔偿。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2）争议解决机制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的变化。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绩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行业特有风险、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李圣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衡、单吟、付芸、储涛吉
联系电话	021-38565703
传真	021-3856570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朱萱、陈蕾
联系电话	021-58358012
传真	021-58358012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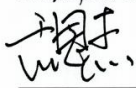
	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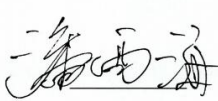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魏 杰



汪 伟



潘 西 海



郑 亮

李 万 寿

肖 清 芬

马 清

周 波

袁 骏

王 晶 晶

全体监事签名：

汪 菊

张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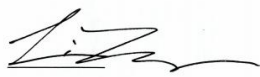
邵 长 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伟


潘 西 海


郑 亮


LI YANG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 杰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李 万 寿	_____ 肖 清 芬	_____ 马 清	_____ 周 波
_____ 袁 骏	_____ 王 晶 晶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张 晖	_____ 邵 长 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	----------------	--------------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 杰	汪 伟	潘 酉 海	郑 亮
李 万 寿	肖 清 芬	马 清	周 波
袁 骏	王 晶 晶		

全体监事签名：

汪 菊	 张 晖	邵 长 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伟	潘 酉 海	郑 亮	LI YANG
-----	-------	-----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 杰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李 万 寿	_____ 肖 清 芬	_____ 马 清	_____ 周 波
_____ 袁 骏	_____ 王 晶 晶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汪 菊	_____ 张 晖	_____ 邵 长 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	----------------	--------------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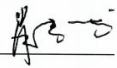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 杰	汪 伟	潘 酉 海	郑 亮
李 万 寿	 肖 清 芬	马 清	周 波
袁 骏	王 晶 晶		

全体监事签名：

汪 菊	张 晖	邵 长 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伟	潘 酉 海	郑 亮	LI YANG
-----	-------	-----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 杰	汪 伟	潘 西 海	郑 亮
李 万 寿	肖 清 芬	马 清	周 波
袁 骏	王 晶 晶		

全体监事签名：

汪 菊	张 晖	邵 长 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伟	潘 西 海	郑 亮	LI YANG
-----	-------	-----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 杰	汪 伟	潘 西 海	郑 亮
李 万 寿	肖 清 芬	马 清	周 波
袁 骏	王 晶 晶		

全体监事签名：

汪 菊	张 晖	邵 长 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伟	潘 西 海	郑 亮	LI YANG
-----	-------	-----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 杰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李 万 寿	_____ 肖 清 芬	_____ 马 清	_____ 周 波
_____ 袁 骏	_____ 王 晶 晶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汪 菊	_____ 张 晖	_____ 邵 长 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	----------------	--------------	------------------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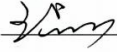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 杰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李 万 寿	_____ 肖 清 芬	_____ 马 清	_____ 周 波
_____ 袁 骏	 王 晶 晶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汪 菊	_____ 张 晖	_____ 邵 长 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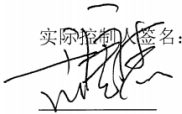
_____ 汪 伟	_____ 潘 酉 海	_____ 郑 亮	_____ LI YANG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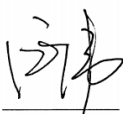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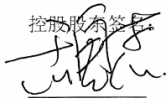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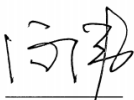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 杰


汪 伟

2025年 5 月 16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魏 杰


汪 伟

2025年 5 月 16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圣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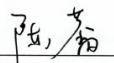


2025年 5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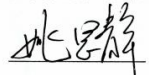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朱 莹
陈 蕾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思静

2025年 5 月 16 日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股份认购合同；
-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七）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